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进行公开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近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279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起 60 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变卖标的物：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城动漫 2,279 万股股票。

2、变卖方式：

网络司法变卖期为 60 天，如有竞买人在 60 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 24 小时竞价倒计时；24 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 5 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 5 分钟内无人出价）。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变卖的股份为 2,2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如本次司法变卖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人民法院出具的该变卖事项相关法律文书，该变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